

2007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令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
(第 141 章)第 8(4)條作出)

1. 表格

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在“□ 登革熱”之前加入——
“□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”。

衛生署署長
梁栢賢

2007 年 1 月 2 日

註 釋

由於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附表 1 加入了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為傳染病，本命令亦相應在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附表內的表格 2 中，加入該疾病。根據該規例第 4 條，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疾病的個案。